**采购合同**

需方单位名称（甲方）：河源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众拓光电

法定代表人：贺增林； 委托代理人：樊佳琳

电话：0762-3601918； 传真：0762-3601918

电子邮箱：[fanjl@choicore.com](mailto:fanjl@choicore.com)； 邮编：517000

供方单位名称（乙方）：台州市季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五丰新村124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攀 ； 委托代理人：郑攀

电话：15858239032 ；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434357699@qq.com ； 邮编： 318001

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，保护需方（甲方）供方（乙方）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保证正常交易程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货名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 (RMB/元)** | **总价(RMB/元)** |
| 1 | 洁净灯壳 | T8 | 套 | 104 | 49.00 | 5,096.00 |
| 2 | LED灯管 | 18W | 套 | 77 | 21.00 | 1,617.00 |
| 3 | 黄光节能灯 | 36W | 只 | 27 | 15.00 | 405.00 |
| 4 | 镇流器 | T8 | 个 | 27 | 16.00 | 432.00 |
| 合计 | | | | | 7550.00 | |
| **Total price: RMB 7,550.00(含17%增值税发票含运费)，大写金额：柒仟伍佰伍拾元整**  **DDP(****Delivered Duty Paid) 甲方工厂。** | | | | | | |

1. **商品信息**

**二、付款条件和方式**

1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台州市季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台州椒江经中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3740 7377 2146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电汇。款到发货，产品交付时开具全额17%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。

**三、交货期**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自合同签订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货到甲方工厂。

2、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交款提货的，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同意后，双方可就交款提货期另行达成书面意见。若甲方没有事先通知乙方而不按时交款提货，则按照7.1项条款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
3、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交货的，需提前交货期一周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，双方可就交货期另行达成书面意见。若乙方没有事先通知甲方而不按时交货，则按照7.2项条款的违约责任执行

**四、装运条款**

1、收货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众拓光电；联系人：樊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62-3601918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中产生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3、设备应包装在适于长途运输的坚固的木箱、纸箱内，防潮，防震，防倾斜，防腐蚀。若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货损、生锈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五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**

1、质保期：洁净灯壳、LED灯管为自甲方验收后起24个月内，两年内任何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设备因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因此发生的零部件更换

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外以及质保期内因甲方保管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和零部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六、验收条款**

1、发货前，乙方应就产品及配件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按合同的规定进行准确、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出厂前检测报告。

2、验收应以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双方封存的样品作为验收标准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向甲方提供实物封样（以双方确认的产品实物为准）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封存样品与实际交付的产品在规格、性能、外观、质量等方面一致。

3、如双方对产品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质量问题导致分歧的，包括设备内在问题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，双方可委托具有公信力的质检部门出具检验报告。如确系不符，该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并无不符，该等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7．1、甲方如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，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．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但利息总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的3%。

7．3、若违约金按天计算累计数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%，则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终止履行合同。

7．4、若双方事后就违约责任承担情况另行达成书面协议，则依照新达成的协议执行，此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．5、如遇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）致使任何一方发生违约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遭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告知另一方。因遭遇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暂时不能履约的一方，可以延期履行而不视为违约，延长的期限为不可抗力持续时间，事故结束后即恢复履行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及废止**

1、双方均签字盖章后，自签订日期起合同生效且双方开始执行合同。

2、乙方在合同规定货期的15日后仍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合格物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，乙方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必须将甲方所支付的货款退回甲方。

3、甲方取消定货，已交定金不予退还；乙方不能供货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4、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，因一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而致使合同解除的，守约方有获得赔偿的权利，数额为因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尽力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提交河源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仲裁结果将视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再追索权或用其他控诉来改变仲裁结果，如仲裁庭无明确规定仲裁费用由何方承担，则该费用由双方平等分担。

**九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合同各一式贰份，传真扫描件有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方单位名称（甲方）：河源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| 供方单位名称（乙方）：台州市季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众拓光电 | 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五丰新村124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贺增林 | 法定代表人：郑攀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0762-3601918 | 电话：15858239032 |
| 传真：0762-3601918 | 传真： |
| 电子邮箱：fanjl@choicore.com | 电子邮箱：434357699@qq.com |
| 邮编：517000 | 邮编：318001 |
|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|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河源市 | 签订地点： |